

##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升华科技、江西升华与亚洲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洲保理”）合同纠纷，亚洲保理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### 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：亚洲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告一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新余锂想新能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沈怀国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应收账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；
- 2、判令被告二在上述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范围内支付原告编号为2017S559001《保理业务合同》项下的回购价款本金82,888.31元及违约金；
- 3、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金额3,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5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公证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事实与理由

2017年12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三签署《保理融资服务三方协议》，

2018年1月8日，原告与被告二（系被告一的供应商之一）签署《保理业务合同》及相关附件，约定被告二将其对被告一享有的人民币4,204,800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，并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等服务，被告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该笔应付账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针对该笔应收账款，被告一向被告二背书转让合计金额3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被告二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。应收账款到期后，上述票据被拒付。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**三、判决情况**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判决结果。

### **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